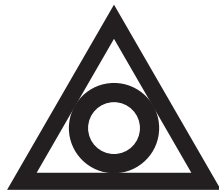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有關北京泰德重組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重組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建議上市及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將進行北京泰德重組，以籌備北京泰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建議上市。重組協議取代框架協議。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

- (a) 本公司已同意向法國投資香港出售生物北京51%股權，總代價約293,0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7,491,000元)；及
- (b) 法國投資香港已同意出售Super Demand 48%股權，並促使Super Demand出售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予本公司，總代價約293,0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7,491,000元)。

抵銷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應付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應收取之總代價予以抵銷。

條件

重組須待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重組、重組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重組分別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組、重組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重組、重組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重組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重組、重組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悉，重組須待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重組完成未必一定會發生。此外，北京泰德是否將進行建議上市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當時市況及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披露規定。由於重組完成未必一定會發生且建議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建議上市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北京泰德(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建議上市之公告。於本公告日，生物北京(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北京泰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3.6%。

本公司自建議上市之保薦人獲悉，中國證監會現已啟動程序審批北京泰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提交之建議上市申請，而鑒於謝先生有權對本公司及北京泰德行使重大控制權，本公司欲解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業務與北京泰德業務間之同業競爭引起之疑慮。

框架協議

為解決本公司認為構成有關建議上市之一重大疑慮，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先生已(其中包括) (a)就須進行重組的主要條款達成協議；及(b)同意盡所有商業合理努力討論及磋商重組之詳細條款，以於合理實際情況下盡快訂立交易文件。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有關框架協議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將進行北京泰德重組，以籌備北京泰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建議上市。重組協議取代框架協議。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b) 訂約各方

本公司 : 出售事項之賣方
 收購事項之買方

法國投資香港 : 出售事項之買方
 收購事項之賣方

謝先生 : 擔保人

(c) 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出售，而法國投資香港已同意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購買生物北京 51% 股權。

於本公告日，生物北京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且合法及實益擁有北京泰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33.6%。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 293,040,000 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237,491,000 元)，乃由本公司與法國投資香港經公平磋商並參考 (其中包括)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編製及刊發之有關北京泰德之估值報告後而釐定。

本公司支付生物北京 51% 股權之初始投資成本約 38,201,000 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30,959,000 元)。

(d) 收購事項

法國投資香港已同意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購買 Super Demand 48% 股權。

法國投資香港亦已同意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促使 Super Demand 出售，而本公司亦已同意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購買法國投資離岸 45% 股權。

於本公告日：(i) 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法國投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51.33%；(ii) Super Demand 為法國投資香港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法國投資離岸為 Super Demand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且合法及實益擁有北京泰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24%。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 293,040,000 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237,491,000 元)，乃由本公司與法國投資香港經公平磋商並參考 (其中包括)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編製及刊發之有關北京泰德之估值報告後而釐定。

法國投資香港就 Super Demand 48% 股權而支付之初始投資總成本約 25,908,000 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20,997,000 元) 及 Super Demand 就法國投資離岸 45% 股權而支付之初始投資總成本約 3,114,000 美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19,685,000 元)。

(e) 抵銷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應付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應收取之總代價予以抵銷。

(f) 條件

重組須待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重組、重組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

(g) 終止

倘(i)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條件；或(ii)本公司合理相信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達成條件，本公司有權終止重組協議。

(h) 完成

重組將於達成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法國投資香港可能協定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生物北京將不再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然而，就會計而言，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其僅將於下列情況下不再作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以及綜合計算：(i)建議上市完成；(ii)倘若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進行，則本公司選擇根據重組協議行使權利復原重組，但該復原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原因包括未能滿足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iii)本公司選擇不復原重組。於上述各情況下，就會計而言，生物北京屆時將作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有關重組的會計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重組之財務影響」一節內。

為於重組完成後保護本公司作為少數股東於各目標公司之權益，於重組完成後，謝先生須訂立而法國投資香港須訂立及／或促使有關各方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股東協議」一節。

(i) 擔保

謝先生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i)向本公司承諾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促使法國投資香港妥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及(ii)向本公司擔保法國投資香港完全履行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

(j) 復原機制

倘建議上市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在遵守適用法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復原重組並要求法國投資香港：

- (i) 以相同總代價(即約293,0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7,491,000元))向本公司售回生物北京51%股權；
- (ii) 以相同總代價(即約293,0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7,491,000元))向本公司購回Super Demand 48%股權，並促使Super Demand購回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及
- (iii) 促使有關各方終止股東協議，

於上述各情況下，依照本公司可予以接納之條款及受限於本公司可予接納之條件。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保留事項

目標公司不得，且其各股東須促使目標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未經由單獨或合計代表目標公司至少75%投票權之目標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而通過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

- (i) 任何修訂目標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分派盈利之規定除外)；
- (ii) 任何增加或削減或變更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
- (iii) 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目標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iv) 任何目標公司之業務合併、整合或兼併；及

(v) 任何目標公司之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盤。

(b) 轉讓限制

未經目標公司其他各股東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各股東不得且不得同意直接或間接進行下列任何事項：

(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於有關任何股權之任何權益，或就此授出期權；

(ii) 抵押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於有關任何股權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及

(iii) 就投票權或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有關任何股權之任何權益所附帶之任何其他權利而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

(c) 盈利分派

目標公司每年須將其年度淨利潤之總額以現金股息形式全部分派給其所有股東。

目標公司不得，且其各股東須促使目標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未經代表目標公司全部表決權之目標公司股東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而修訂目標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分派盈利之任何條文。

(d) 董事會

目標公司各股東須有權委派兩名人士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應委派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之董事長，並於票數均等或發生爭議之情況下有權投決定票。

(e) 補償

於北京泰德派付現金股息給其所有股東時，法國投資香港應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補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P = 法國投資香港應向本公司支付之補償金額

P = O - N

O = D x 33.6% x 95%

(即重組完成前本公司透過生物北京間接收到之股息 – 因生物北京為香港公司，本公司間接透過其收取之股息應按 5% 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N = D x 33.6% x 95% x 49% + D x 24% x 90% x 45% + D x 24% x 90% x 55% x 48%

(即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收到之股息 – 由於 Super Demand 及法國投資離岸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本公司間接透過該等公司收取之股息應按 10% 較高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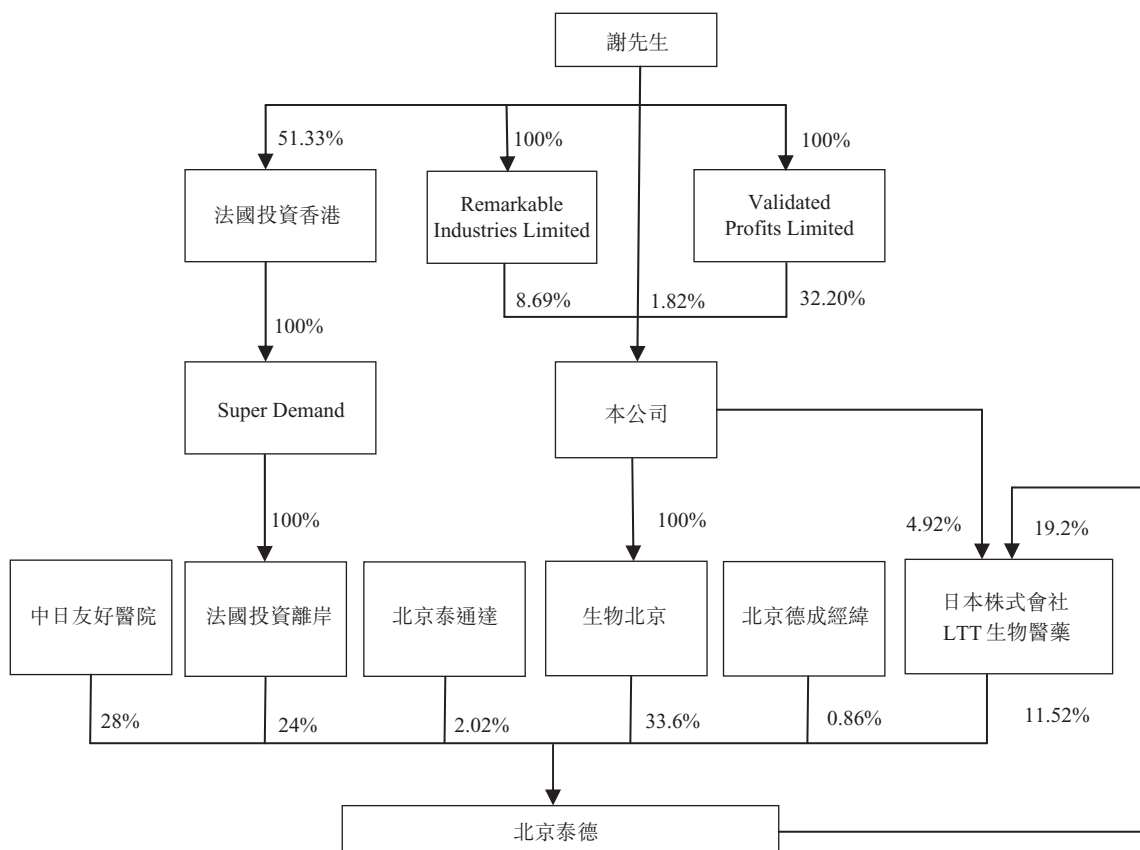
D = 北京泰德派付之現金股息之總額

(f) 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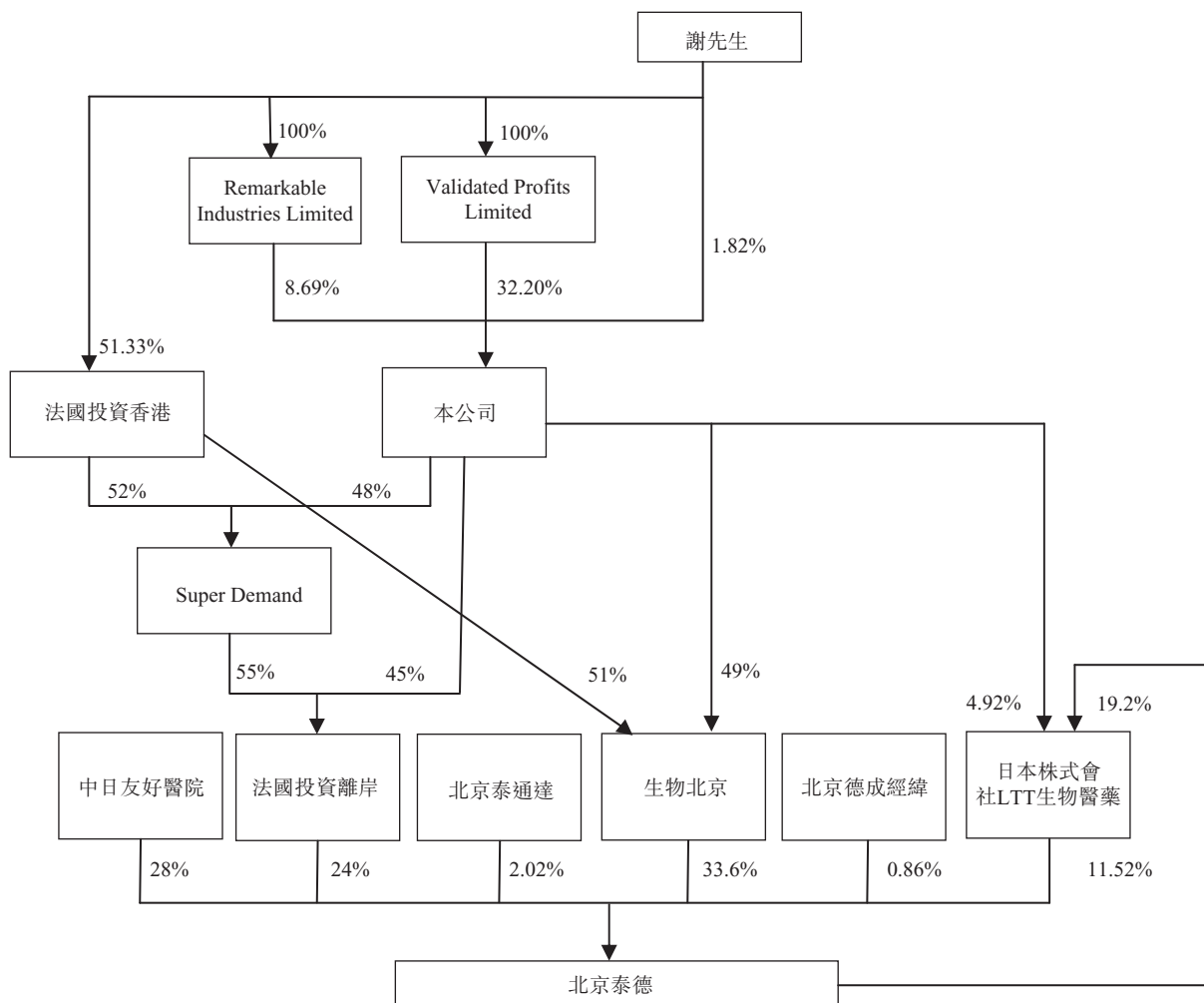
謝先生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 (i) 向本公司承諾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促使各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妥為履行其於相關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ii) 向本公司擔保各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完全履行相關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股權架構

本公司及北京泰德於本公告日之簡化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本公司及北京泰德於重組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至完成重組期間除根據重組作出之變動外各相關實體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有關謝先生之資料

謝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於本公告日，彼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法國投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3%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謝先生及由其控制之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2.71%，因此，謝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法國投資香港之資料

法國投資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其由謝先生持有約51.33%，由鄭翔玲女士持有約40%，以及由謝焯先生持有約8.67%。鄭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謝先生之配偶，而謝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謝先生之堂弟。鄭翔玲女士及謝焯先生各自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法國投資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合法及實益擁有Super Dem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SUPER DEMAND之資料

Super Deman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為法國投資香港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Super Deman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合法及實益擁有法國投資離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列資料乃分別摘錄自Super Demand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約)	人民幣百萬元 (約)	百萬美元 (約)	人民幣百萬元 (約)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盈利淨額	16.6	104.9	22.5	142.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盈利淨額	12.5	79.1	16.7	105.5

附註：所採用之呈報貨幣為美元。人民幣金額僅供說明。

根據Super Demand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Super Deman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9,100,000元)。

法國投資離岸之資料

法國投資離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 Super Demand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法國投資離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合法及實益擁有北京泰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24%。

下列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法國投資離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約)	(約)	(約)	(約)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盈利淨額	16.6	104.9	22.5	142.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盈利淨額	12.5	79.1	16.7	105.5

附註：所採用之呈報貨幣為美元。人民幣金額僅供說明。

根據法國投資離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法國投資離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 59,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378,700,000 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肝病及心腦血管疾病之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本集團亦正在開發治療腫瘤、鎮痛、呼吸系統、糖尿病及消化系統疾病之藥物。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透過收購位於中國湖南省之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策略性地進軍相關保健及醫院業務。

有關生物北京之資料

生物北京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生物北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合法及實益擁有北京泰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33.6%。

下列資料乃分別摘錄自生物北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約)	(約)	(約)	(約)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盈利淨額	190.0	154.0	252.8	204.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盈利淨額	146.0	118.4	195.4	158.3

附註：所採用之呈報貨幣為港元。人民幣金額僅供說明。

根據生物北京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生物北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654,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0,700,000元)。

有關北京泰德之資料

北京泰德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為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並分別由生物北京、法國投資離岸、中日友好醫院、北京泰通達、北京德成經緯及日本株式會社LTT生物醫藥分別持有其約33.6%、約24%、約28%、約2.02%、約0.86%及約11.52%之權益。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於本公告日，北京泰德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下列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北京泰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約)	(約)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盈利淨額	531.4	611.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盈利淨額	438.9	500.1

根據北京泰德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北京泰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88,700,000元。

進行重組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公告「重組－(j)復原機制」一節所述，倘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議上市仍未完成，則在遵守適用法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有權復原重組。

鑒於重組可能會復原，就會計而言：

- (a) 除有關重組(緊隨發生後將以費用計入利潤表)之費用及開支約1,600,000港元外，重組之完成將僅對本公司之收益、資產或負債產生影響，而損益僅會計入本公司；
- (b) 生物北京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以及綜合計算，而僅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及
- (c) Super Demand以及法國投資離岸各自將僅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各情況下，當(a)建議上市完成；(b)倘若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進行，則本公司選擇根據重組協議行使權利復原重組，但該復原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原因包括未能滿足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c)本公司選擇不復原重組。

因此，除上文所披露之費用及開支外，因重組之完成產生對本公司收益、資產及負債以及本公司產生之損益之影響僅於建議上市完成或本公司選擇不根據重組協議行使權利，復原重組之後(以較早者為準)，經參考生物北京股權之公允價值、生物北京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金額及Super Demand和法國投資離岸於當時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淨值後，方可釐定。

倘若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進行，則本公司選擇根據重組協議行使權利，復原重組而該復原完成。完成重組以及復原機制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本公司之收益、資產或負債產生任何影響以及本公司不會產生任何損益，猶如重組從未進行。

進行重組之原因

本公司相信，建議上市乃北京泰德發展過程中之一個躍升階段，而完成建議上市極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於北京泰德之價值產生重大正面影響。本公司亦自建議上市之保薦人獲悉，就建議上市其中一個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業務與北京泰德業務間同業競爭之重大疑慮極可能因完成重組而解決。

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將抵銷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應收之總代價，因此出售事項將無任何所得款項。

如本公司及北京泰德於完成重組後之簡化股權架構圖所示，緊接完成重組前本公司於北京泰德之實際股權總額(即 $(100\% \times 33.6\%) + (4.92\% \times 11.52\%) = 34.2\%$)與緊隨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於北京泰德之實際股權總額(即 $(33.6\% \times 49\%) + (24\% \times 45\%) + (24\% \times 55\% \times 48\%) + (4.92\% \times 11.52\%) = 34.2\%$)相同。

經考慮上述原因、股東協議賦予本公司之保障以及重組協議項下之復原機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提供意見)相信，重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重組涉及本公司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參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兩者中數額較高者分類。

由於(a)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各自低於25%；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各自低於75%，重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a)謝先生為執行董事；(b)謝先生及由其控制之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2.71%，因此，謝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謝先生實益擁有法國投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33%，因此，法國投資香港乃謝先生之聯繫人士；及(d)鄭翔玲女士及謝忻先生為執行董事，且分別實益擁有法國投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0%及約8.67%。

因此，謝先生、法國投資香港、鄭翔玲女士及謝忻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組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重組、重組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重組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重組、重組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悉，重組須待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重組完成未必一定會發生。此外，北京泰德是否將進行建議上市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當時市況及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披露規定。由於重組完成未必一定會發生且建議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收購 Super Demand 48% 股權及法國投資離岸 45% 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有關框架協議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德成經緯」	指	北京德成經緯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泰通達」	指	北京泰通達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據重組協議完成重組
「條件」	指	本公告「重組 – (f) 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出售生物北京 51% 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組、重組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李軍女士及梅興保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終止日期」	指	重組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期(或本公司與法國投資香港可能協定同意之其他日期)
「主要交易」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重組」	指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之重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謝先生、法國投資香港及 Super Demand 將就 Super Demand 訂立之股東協議；由本公司、謝先生、Super Demand 及法國投資離岸將就法國投資離岸訂立之股東協議及由本公司、謝先生、法國投資香港及生物北京就生物北京訂立之股東協議
「交易文件」	指	重組協議及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港元及美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04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3214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炳

中國，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及何惠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李軍女士及梅興保先生。